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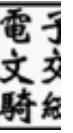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陳緒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0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N772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00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00491_115年AI智能團就是你，獎金好康不囉唆活動計畫（公告）.pdf）

主旨：檢送修訂「AI智能團就是你，獎金好康不囉唆」活動計畫，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5月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835548號函續辦。

二、本案修訂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徵件期程：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採每個月徵件與審核結果，因應暑假（7月-8月），該期間投稿併入9月統一審查。

（二）徵件類別：調整為「行政超頻神隊友-行政類」、「AI 賦能教育家-教學應用類」及「神機妙算解碼師-特殊資料分析類」三大類別，並不得使用 Google Apps Script (GAS)、API 串接或其他程式開發工具等外部系統，三大類別說明如下：

1、「行政超頻神隊友-行政類」：建立AI助理（Gem）協



助解決校內行政問題。

2、「AI 賦能教育家-教學應用類」：針對學科教學、議題探究及導師班務類等提出AI應用方案。

3、「神機妙算解碼師-特殊資料分析類」：針對大量數據資料、校務行政資料等，運用AI進行深入分析、統計或解讀，以協助決策或提升教學品質。

(三)投稿限制：每人每月同一徵件類別僅限投稿一件且每人同一徵件類別之作品主題與內容皆不能重複，若與過往他人通過之作品主題或內容雷同，將檢核是否具個別推廣價值。

(四)錄取名額：優先從計畫內第陸條第四項第(二)款裡，第二階段審查入選作品中，錄取具有可推廣性、跨校可應用、可持續使用之作品。

(五)計畫、報名表、及通過作品之資訊調整放置本局官網AI專區/AI智能團，網址：<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8e8fae82acb70a32>。

(六)計畫第陸條第四項第(二)款裡，第二階段審查標準調整為「組織導入可行性」、「是否有效回應組織需求」、「創意度」、「原創度」及「人機協作與覆核機制」五向度進行二分法判定，針對主題重複但內容不同者，由人工判斷其創新價值與解決問題實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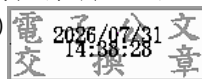
(七)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1、請上傳報名表及影片時，一併上傳計畫附件之授權同意及合規切結書，需親筆簽名，掃描後將PDF檔上傳至Google表單。

2、提案應包含人機覆核機制，說明AI產出如何由人工審核避免AI產生「幻覺」或錯誤資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